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215Z087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S6Z3WCJ8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15Z0870号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猎奇智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猎奇智能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215Z087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遥

2026 年 9 月 10 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年度评价范围，评价范围覆盖了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流程与IT管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发展战略、资金管理、存货及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研究与开发、生产环节、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财务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评价程序执行。采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比较分析、实地查验等多种方法对评价范围内的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识别业务过程的内部控制缺陷，对所识别内部控制缺陷与业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制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保证缺陷整改的落实。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

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包括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偏离目标的程度）	＜1%	1%-3%	＞3%
总资产（偏离目标的程度）	＜1%	1%-3%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控制环境的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包括：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制定，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偏离目标的程度）	＜1%	1%-3%	＞3%
总资产（偏离目标的程度）	＜1%	1%-3%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出现以下情形并造成重大影响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其他对集团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并造成重要影响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持续加强流程与IT管理、存货及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研究与开发、生产环节等方面的管控，提升整体内控水准。

未来公司将主要在研究与开发、采购与付款、流程与IT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四、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公司业务决策提供数据的有效支撑，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扫描企业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1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用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8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269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JI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JI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汝彬 110001640052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潘汝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8319750212833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11000164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1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 4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4

5

咨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咨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102036209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陆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8119920118727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遥(11010032032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陆遥(11010032032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1101003203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遥 110100320328